

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明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宣桥镇横一号河（宣六港-三六灶港）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桥镇横一号河（宣六港-三六灶港）河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，属于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480.801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6.6046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